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9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08.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1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公开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权益分派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权益分派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公开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权益分派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权益分派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12个月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公开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权益分派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4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名调整为113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万股调整为418.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万股调整为81.42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959,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上述预留价格调整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规模、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实际预留授予数量由46万股调整为43.00万股。

4.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自主开发的1类创新药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商品名:迈瑞泰®。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迈瑞泰®片药品注册证书,本品制剂中文通用名称为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以下简称“迈瑞泰®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
英文名称:Malate Tablets
商品名:迈瑞泰®
剂型:片剂
规格:45 mg;60 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2400040;CXHS2400041
证书编号:国药准字H202503191;2025S0319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0061;国药准字H20250062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批准情况
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为一款新型、强效、高选择性、具有口服活性的不可逆EGF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小分子抑制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1类创新药。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通过EGFR(Exon1)和HER2(Exon2)的激酶区域完美结合,不可逆地抑制酪氨酸激酶磷酸化,导致ERK信号下调,从而抑制肿瘤生长。2015年,中美华东与苏州恒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取得马来酸美凡尼替尼原料药及其制剂在中国市场的权益,并在约克区域进行生产新药技术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014年10月,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2023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将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用于EGFR突变(S768I、L861Q和G719X)的晚期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4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了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的上市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马来酸美凡尼替尼片的获批是基于一项Ⅲ期临床试验数据(登记号:CTR20192297),即一项马来酸美凡尼替尼对比吉非替尼一线治疗EGFR敏感突变的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的

5.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4.71-0.58=24.13(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4.13-0.35=23.7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5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78-0.58=23.20(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9日。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张宏伟	副总经理	2.00	1.00	1.00	5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长 王磊	董事	13.00	16.50	16.50	90%	0
合计		15.00	17.50	17.50	90%	0

注: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剩余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2.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注:2、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3.00万股,因其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万股,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注: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4、上述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国	2,695,795,000	-175,000,000	2,520,79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3,195,253.00	99.88	1,753,195,253.00
三、总股本	4,448,990,253.00	100.00	4,273,990,253.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减持股份情况,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569.09万元,同比下滑4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69.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91.10万元。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微品致远及其部分股东深圳洪碧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趣程轩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周鼎峰、上海壹慈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理聚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述股东”)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前述股东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合计51%以上股权(含本数,最终以协议以交易方式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发生重大进展。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协同相关机构,综合当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关切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现象。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卢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14%;副总经理邵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9%;副总经理李晓晔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50%。减持期限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日。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569.09万元,同比下滑4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69.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91.10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3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高鑫润信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漳州片仔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漳州高鑫润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漳州高鑫润信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鑫润信基金”)。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高鑫润信基金的比例为20.00%。

本次投资参与高鑫润信基金,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加强投资为抓手,充分调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加强医药产业聚集,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创新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参与高鑫润信基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5-022、023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高鑫润信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漳州高鑫润信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BSC90
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 高鑫润信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情况。

2. 公司将密切关注高鑫润信基金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